

#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企业兼并破产协调小组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7〕64号      1997年4月30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全国国有企业职工再就业会议精神，为搞好全省企业兼并破产、职工再就业工作，加速结构调整步伐，经省政府领导同意，决定成立省企业兼并破产协调小组。协调小组人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	钱志新	省计经委主任
副组长：	仇中文	省计经委副主任
	周忠明	省人民银行副行长
	钱裕盛	省财政厅副厅长
成 员：	刘瑞田	省劳动厅厅长
	曹 雄	省国土局副局长
	陆振龙	省国资局副局长
	初苏华	省工商银行副行长
	顾正宇	省农业银行副行长

黄志伟	省中国银行副行长
杨海泉	省建设银行副行长
章子华	省交通银行副行长
丁巧仁	省法院副院长
钱红一	财政部驻苏监察办副专员

省兼并破产协调小组要根据“减人增效、下岗分流、规范破产、鼓励兼并”的方针，做好全省企业兼并破产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工作。要及时审核并汇总上报全省“优化资本结构”试点城市《企业兼并破产、职工再就业工作计划》，指导“优化资本结构”试点城市开展企业兼并破产、职工再就业工作。协调小组要定期向省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，特殊情况、特殊问题要及时反馈，重大问题要提交省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。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计经委。